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299064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t5qy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0吨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红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红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红学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建华	[REDACTED]	BH015045	谢建华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建华	全文编制、审核。	BH015045	谢建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HP 00015883  
 No. HP 00015883

	姓名: 谢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谢建华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管理号: [Redacted]	签发日期 2014 年 04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HP 00015883	Issued on



年报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53  
(1-1)

名称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文化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谢建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污染源普查技术服务, 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环境现状评估服务,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务; 安全技术服务; 安全生产托管服务, 安全预评价服务,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服务, 隐患排查服务, 职业卫生评价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消防安全技术服务; 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 节能技术、节能评估服务; 安全工程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 节能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 安全设备, 环保设备, 节能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01 08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un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cd502652bed142ec8822cd335ec4481b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2 年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谢建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4	201808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1	-		
(市本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	201705		
(市本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9	201705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9	201808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4	201808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808		
(市本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9	201705		
(市本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6	201705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1	-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8-01	参保缴费	2009-08-01	参保缴费	2009-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517	●	3517	●	3517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cd502652bed142ec8822cd335ec4481b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07-19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参保类型	参保时间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	缴费月数	缴费总额
张三	110101199001010001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李四	110102199102020002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王五	110103199203030003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赵六	110104199304040004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孙七	110105199405050005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周八	110106199506060006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吴九	110107199607070007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郑十	110108199708080008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冯十一	110109199809090009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陈十二	110110199910100010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林十三	110111199011110011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周十四	110112199112120012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吴十五	110113199213130013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郑十六	110114199314140014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冯十七	110115199415150015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孙十八	110116199516160016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周十九	110117199617170017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吴二十	110118199718180018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郑二十一	110119199819190019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冯二十二	110120199920200020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孙二十三	110121199021210021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周二十四	110122199122220022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吴二十五	110123199223230023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郑二十六	110124199324240024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冯二十七	110125199425250025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孙二十八	110126199526260026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周二十九	110127199627270027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吴三十	110128199728280028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郑三十一	110129199829290029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冯三十二	110130199930300030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10000	8%	800	12	960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10327-04-01-5136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朋博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航空路 3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4 度 33 分 08.875 东经 112 度 15 分 19.37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u>宜阳县产业集聚区</u> <u>管理委员会</u>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2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1）规划期限</p> <p>规划年限为近期至2015年，远期至2020年。</p> <p>（2）规划位置及范围</p> <p>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23.26km<sup>2</sup>，其中北区12.77km<sup>2</sup>、南区10.49km<sup>2</sup>。</p> <p>（3）主导产业</p> <p>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p> <p>（4）产业布局</p> <p>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p> <p>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p> <p>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p>

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 （5）公用设施规划

供水：采用生产、生活及消防合一系统。预测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约为5.33万吨/日，其中北区为3.54万t/d，南区为1.80t/d。沿李贺大道、滨河三路、兴宜路、解放东路敷设给水干管，近期利用城南（1万m<sup>3</sup>/d）、城北（1万m<sup>3</sup>/d）水厂和甘棠水厂（5万m<sup>3</sup>/d）供水，远期扩建甘棠水厂至10万m<sup>3</sup>/d；扩展区现已建成轴承产业园第四水厂和西庄产业园第五水厂两个自来水厂，本项目周边敷设有给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预测规划区内污水量2.7万t/d，其中北区1.7万t/d，南区1.0万t/d。北区沿滨河路铺设污水干管，管径为DN300~DN1200，废水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南区废水排入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建设已与道路工程配

套完成，现正常运行；扩展区西庄产业园污水规划排入西庄污水处理厂，现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能满足排水需求。

供电：预测北区最大负荷10.3万kW，南区最大负荷7.65万kW。集聚区原规划范围内，北区新建东城 110kV 变电站，电压等级110/35/10kV。南区由新建城关110kV变电站和宜阳110kV变电站供电；扩展区西庄产业园内有丰西线和丰园线两条10kV线路，沿安虎线、东风四路、东风二路等主要道路架空，向两侧企业输电。

轴承产业园有35kV线路和10kV线路各一条，均自35kV寻村变引入轴承产业园，沿李贺大道等主要道路架空，向沿线两侧企业、村庄供电。

供气：开发区气源为天然气。开发区实现天然气管网供气，能满足区内企业生产、生活对燃气的需求。

#### （6）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综合整治目标：集聚区内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各类区域控制。

#### 规划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航空路3号，对照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七），本项目位于轴承专业园，不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准入证明（见附件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同意入驻。

(2)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一定规模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排污、道路、通讯、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布设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8m<sup>3</sup>）进行预处理，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

综上，本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规划要求。

## 2、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并于2015年1月22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的准入条件及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 本项目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行业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②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③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④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⑤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准入证明，允许本项目入驻。	符合

	限制行业	<p>①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p> <p>②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p> <p>③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p> <p>④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p> <p>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酿造、屠宰、化工类企业；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194.8m<sup>3</sup>/a，新鲜水耗量较小。</p>	符合
	禁止行业	<p>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p> <p>②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p> <p>③独立电镀类项目；</p> <p>④乳制品加工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在禁止行业之列。</p>	符合
	允许行业	<p>①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p> <p>②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p> <p>③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允许行业。</p>	符合
	基本条件	<p>①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p> <p>②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③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④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p>①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p> <p>②本项目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p> <p>③本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④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项目。</p>	符合

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算）。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严格按照区域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要求执行。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允许行业要求，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通过本项目备案（附件2）。</p>			
<b>表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			
合理用地布局	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保持规划之间的一致性。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对饮用水源地和文物的保护，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地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防止集聚区开发对其影响。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b>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航空路3号，用地性质满足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准入证明，允许本项目入驻。</b>	符合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禁止涉重金属（铅、镉、铬、汞、砷）、氰化物、氟化物类项目、独立电镀、乳制品加工项目入驻；限制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项目入驻；现有酿造、屠宰、化工企业应维持现有规模。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航空路3号，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已取得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准入证明，允许本项目入驻。	符合

	<p>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集聚区内新建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已建燃煤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u>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新建化粪池 18m<sup>3</sup>，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8m<sup>3</sup>）进行预处理，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热能、天然气及锅炉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和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u></p>	<p>符合</p>
	<p>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保障产业集聚区规划实施不对洛河水体造成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u>本项目上料工序、搅拌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自带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新建化粪池 18m<sup>3</sup>，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8m<sup>3</sup>）进行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u></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要求及《河 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一 级标准后排入洛河。</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通过本项目备案（附件2），项目代码：2210-410327-04-01-513657。</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三线一单即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进行逐条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航空路3号，对照生态红线区划等内容，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p>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2021年1~12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数据，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S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sub>24h</sub>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本项目厂址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航空路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与2020年相比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

因此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4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噪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要求如下：

表3 与《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720001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产业集聚区 乡镇：锦屏镇、香鹿山镇、柳泉镇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利于主导产业链发展的涉重金属项目除外），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2、限制现有化工企业产业发展，禁止单纯扩能的改扩建化工项目建设。 3、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4、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不属于左侧所列新建燃煤设施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现有化工企业。 3、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 4、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废气污染源管理，入驻企业废气污染源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新建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2、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新建化粪池18m <sup>3</sup> ，生活污水	符合

		<p>《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强化污水重点源管控，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4、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安装高效处理设施，严格的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p> <p>5、继续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p>	<p>排入化粪池(18m<sup>3</sup>)进行预处理，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涉VOCs项目。</p> <p>5、本项目仅涉及电能，不涉及锅炉。</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p> <p>2、制定企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三级水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和预案；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项目，引进项目按产业布局分区入驻；县政府制定洛河保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等应急工作。</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p>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p>企业运行过程应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p>	符合

**3、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表4 与(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u>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u></p>	<p>本项目为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以电能为能源，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5万kW·h(a)，折算标准</p>	符合

<p>东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p>	<p>煤等价值为6.15tce,全厂用水194.8m<sup>3</sup>/a,折算标准煤等价值为0.047tce,项目年综合能耗(等价值)6.192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第二类: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项目。</p>	<p>本项目为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左侧左侧所列行业。</p>	<p>符合</p>

4、与《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号)符合性分析

表5 本项目与宜环攻坚(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2.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p> <p>(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p> <p>(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p> <p>(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p>	<p>(1)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的相关要求,相符分析详见表5。</p>	<p>符合</p>

	(四)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5.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和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县城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球磨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联网,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对县城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依法规范整治到位。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	---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3号)的要求。

**5、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相符性分析**

**表6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1〕47号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b>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设备全部使用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均为吨包形式入厂，在封闭车间内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项目原辅料均储存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车间门为良好的硬质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项目不产生废润滑油，随着设备使用而损耗，定期补充。	符合
	物料转移和运输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物料密闭输送，按照生产环节采取相应的输送方式（负压螺旋输送等）。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收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卸料口采取局部集气收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各种物料配料、混料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点对点收尘措施，并经相对应的除尘设施处理。	符合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项目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硬化。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保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闲置区域进行绿化，厂区内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	1.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sup>3</sup>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处理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	符合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和验收工作；按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要求进行监测和保存监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等台账及运输车辆电子台账,并按要求进行保存。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专职环保岗位及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厂区只接受国五及以上排放的运输车辆入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间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150吨(或载货车间日进出10辆次),同时也不属于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需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的相关要求。</p> <p><b>6、与《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b></p>				

## 14号相符性分析

表7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020年10月底前，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15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六密闭”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原料库和成品库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全面实施“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雾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的要求。

## 7、与《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相符性分析

表8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十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b>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均为吨包形式入厂，在封闭车间内装卸，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均在密闭车间内。	符合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四面密闭良好，并设置有硬质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符合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并设专人打扫，保证车间内及厂区地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下料口均采取点对点收尘措施，并经相对应的除尘设施处理	符合
		厂房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应产品特性，不宜安装喷雾抑尘装置，项目各种物料配料、混料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点对点收尘措施，并经相对应的除尘设施处理；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物料 输送 环节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密闭输送，按照生产环节采取相应的输送方式（负压输送、螺旋输送等）。	符合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符合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均采用苫布覆盖，运送物料不超过车辆槽帮，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直接装袋，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器下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符合
	生产 环节 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项目各种物料配料、混料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并经相对应的除尘设施处理。	符合

厂区 车辆 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道路均硬化，闲置裸露空地进行了绿化，厂区无裸露空地；设专人对道路定期洒水、定期清扫；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建设 晚上 监测 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企业拟安装视频、TSP 监控等设施	符合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拟在厂区大门处设电子显示屏，公开 TSP 监控数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的要求。

### 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②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③宜阳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省道以南、环城西路以西，共4眼井）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p> <p>项目厂址与西侧第一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 6.88km；项目厂址与西侧第二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 6.98km；项目厂址与西侧第三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约 9.02km；均不在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见附图八。</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由来及项目概况</b></p> <p>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9LE2EX36）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航空路3号，占地面积17240m<sup>2</sup>，建设车间、仓库及办公楼。钢纤维为高强钢丝铣削工艺制作而成两端带有锚固端，且一面粗糙一面光滑的高性能纤维产品，具有抗拉强度高，韧性与分散性好，改善料粘结性能，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据此投资1000万元建立年产20000吨高性能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p> <p>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0-410327-04-01-513657）。</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p> <p>接受项目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p>
------	---

### 1.1 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航空路3号。项目附近的敏感点为东北407m夏街村、南201m李营村。项目南、北、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航空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 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55.85m <sup>2</sup> , 1F, 钢构 LBH=76.7m×25.5m×12m	新建, 包含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
	1#仓库		3911.70m <sup>2</sup> , 1F, 钢构 LBH=76.7m×51m×12m	新建, 暂存产品
	2#仓库		1955.85m <sup>2</sup> , 1F, 钢构 LBH=76.7m×25.5m×12m	新建, 暂存产品
储运工程	装卸区		1366.80m <sup>2</sup> , 1F, 钢构 LBH=51m×26.8m×12m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040m <sup>2</sup> , 4F, 钢混 LBH=51m×10m×12m	新建, 人员办公
	门卫室		10m <sup>2</sup> , 1F, 砖混 LBH=5m×2m×3m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集聚区管网提供	新建
	供电工程		集聚区电网提供	新建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新建雨水管网, 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 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 新建化粪池 18m <sup>3</sup>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18m <sup>3</sup> ) 进行预处理, 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料工序	密闭负压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TA018)+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b>新建, 本项目拟建设 20 个原料仓, 其中有两个料仓中的物料为钢纤维, 不产尘, 不设除尘设备</b>
		搅拌工序	密闭负压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19-TA020)+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建

	包装工序	负压抽风+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21-TA022)+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建
	计量工序	密闭负压收集+自带收尘袋, 经收尘袋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新建雨水管网, 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 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 新建化粪池 18m <sup>3</sup>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18m <sup>3</sup> ) 进行预处理, 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m <sup>3</sup> )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新建
	固废治理	垃圾桶若干、2m <sup>2</sup> 固废暂存区 1 个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 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10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尺寸	产量	备注
新型复合材料	20kg/包	20000 吨/a	本项目生产的新型复合材料具有优良的抗拉、抗弯、阻裂、耐冲击、耐疲劳、高韧性等物理力学性能, 被广泛应用于大型设备基础的浇筑以及大型设备安装后设备与基础之间的灌浆。

### 1.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11 本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配料	全自动配料系统	自制	1	20 个料仓+20 个自动计量系统+10 个计量料仓 (含密闭输送)
	行车	/	2	/
	叉车	/	2	/
搅拌	强制性搅拌机	20min/t	2	/
包装	包装机	/	2	/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产品) 淘汰目录 (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本项目无淘汰落后设备。

根据厂家提供的搅拌机设备型号及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时间，生产能力核算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生产能力核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	每台强制性搅拌机设计生产能力	每台搅拌机年工作时间	每台强制性搅拌机产能核算	备注
强制性搅拌机	2	20min/t	4480h/a	13440t/a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20000t/a

本项目拟建设 2 台强制性搅拌机，由上表可知，每台强制性搅拌机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20min/t，本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2 班制（合年工作 4480h），每台强制性搅拌机的产能为 13440t/a，2 台强制性搅拌机产能为 26880t/a，考虑到在实际运营期间设备启停、准备及维护，生产量一般均小于生产设备额定生产能力，因此本项目生产规模确定为 20000t/a 是合理的。

### 1.5 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	本项目用量 (t/a)		备注
石粉	S-0.5	3040	15200	外购，袋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储存于 1#料仓
	S-1	3040		外购，袋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储存于 2#料仓
	S-3	2280		外购，袋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储存于 3#料仓
	S-5	2280		外购，袋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储存于 4#料仓
	S-8	1520		外购，袋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储存于 5#料仓
	S-180	1520		外购，袋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储存于 15#料仓
	S-200	1520		外购，袋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储存于 16#料仓
金刚砂	J-0.5	402.2	2011	外购，袋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储存于 6#料仓
	J-1	402.2		外购，袋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储存于 7#料仓

	<u>J-3</u>	<u>301.65</u>		外购, 袋装, 由汽车运至厂区, 储存于 8#料仓
	<u>J-5</u>	<u>301.65</u>		外购, 袋装, 由汽车运至厂区, 储存于 9#料仓
	<u>J-8</u>	<u>201.1</u>		外购, 袋装, 由汽车运至厂区, 储存于 10#料仓
	<u>J-180</u>	<u>201.1</u>		外购, 袋装, 由汽车运至厂区, 储存于 17#料仓
	<u>J-200</u>	<u>201.1</u>		外购, 袋装, 由汽车运至厂区, 储存于 18#料仓
特种水泥 (纯铝酸钙水泥)	<u>A-5</u>	<u>480.2</u>	2401	外购, 袋装, 由汽车运至厂区, 储存于 11#料仓
	<u>A-6</u>	<u>480.2</u>		外购, 袋装, 由汽车运至厂区, 储存于 12#料仓
	<u>A-7</u>	<u>960.4</u>		外购, 袋装, 由汽车运至厂区, 储存于 13#料仓
	<u>A-8</u>	<u>480.2</u>		外购, 袋装, 由汽车运至厂区, 储存于 14#料仓
钢纤维	<u>G-1</u>	<u>160</u>	400	外购, 袋装, 由汽车运至厂区, 储存于 19#料仓
	<u>G-2</u>	<u>240</u>		外购, 袋装, 由汽车运至厂区, 储存于 20#料仓
包装袋	/	<u>1000000 个/a</u>		外购
水	/	<u>194.8m<sup>3</sup>/a</u>		园区管网提供
电	/	<u>5 万 kW · h/a</u>		园区电网提供

本项目使用的特种水泥为纯铝酸钙水泥, 是用高纯氧化钙和氧化铝经高温烧结而成以氧化铝的含量在 70-80%左右的水硬性结合剂, 具有优良的抗拉、抗弯、阻裂、耐冲击、耐疲劳、高韧性等物理力学性能。纯铝酸钙水泥价格高(每吨价格在 5000-6000 元), 质保时间短, 纯铝酸钙水泥均是以袋装出厂, 企业在收到客户订单时按需进行购买。

本项目使用的石粉、金刚砂、特种水泥、钢纤维均以袋装入厂, 购进的原料通过行车吊运至原料仓进料口处(负压, 下泄式)进行拆包, 储存在厂区的原料仓中待使用。

### 1.6 给排水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单元	用水系数	使用单位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	40L/d	15 人	168m <sup>3</sup> /a	134.4m <sup>3</sup> /a	新建化粪池 18m <sup>3</sup>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18m <sup>3</sup> ) 进行预处理, 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	40L/辆·次	670 辆·次	26.8m <sup>3</sup> /a	/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m <sup>3</sup> )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 1.7 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如下。

####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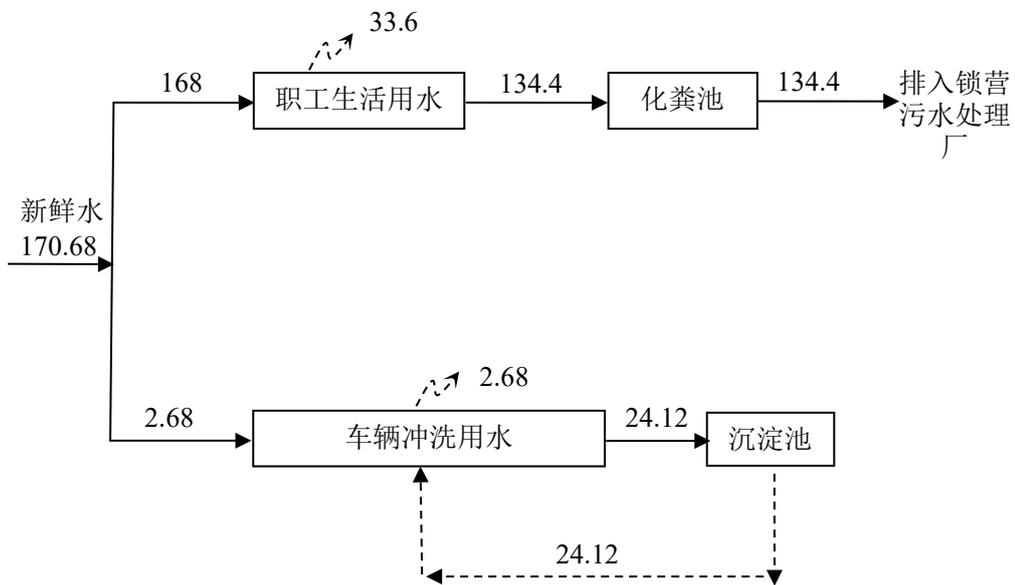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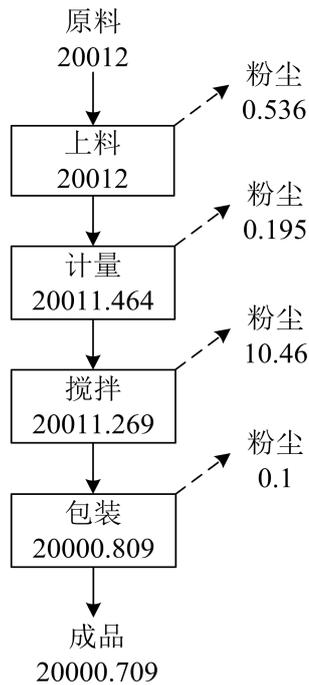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物料平衡

### 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2 班制，工作时间为 8: 00-16: 00，16: 00-24: 00，有夜间生产。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1.9 平面布置

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航空路 3 号，占地面积 17240m<sup>2</sup>，建设车间、仓库及办公楼，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本项目自西向东按照生产工序布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2.1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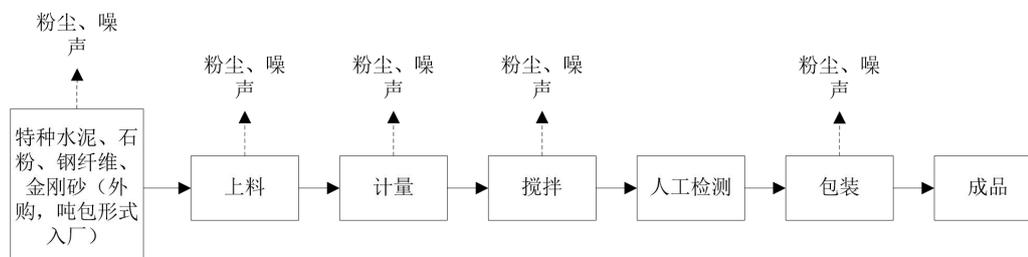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有特种水泥、石粉、钢纤维、金刚砂，按一定比例进入混合机搅拌，搅拌后的新型复合材料通过包装机进行定量袋装。

#### (1) 运输

特种水泥、石粉、钢纤维、金刚砂均为吨包形式入厂，入厂后存放于生产车间原料区，此工序会产生车辆运输粉尘及设备运转噪声。

#### (2) 上料

本项目建设 20 个密闭的原料仓，原料仓顶部均设有一个边长为 50cm 的方形进料口，各种规格的原料通过行车吊运至各自原料仓进料口处（负压，下泄式）进行拆包。本项目使用的吨包底部有一个直径为 20cm，长 30cm 的导料口，卸料时先将导料口插入原料仓的进料口中，然后再拆包。上料粉尘经原料仓自带的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此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及设备运转噪声。

#### (3) 计量

自动计量装置与原料仓密闭连接，自动计量装置按照生产计划计量所用原材料的使用量，通过密闭输送（其中粉料、粒料为螺旋输送，钢纤维为振动输送）卸料至计量料仓。计量粉尘经计量料仓自带的收尘袋进行收集、处

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此工序会产生计量粉尘及设备运转噪声。

#### (4) 搅拌

计量料仓中的各种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其中粉料、粒料为螺旋输送，钢纤维为振动输送）送至搅拌机，各种原料通过强制性搅拌机密闭搅拌 20min，搅拌粉尘经搅拌机自带的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搅拌粉尘及设备运转噪声。

#### (5) 人工检测

搅拌后的物料经人工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包装工序。

#### (6) 包装

混合均匀的物料经密闭输送系统输送至包装机，包装机将物料按一定的规格进行分装，包装粉尘经包装机自带的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包装粉尘及设备运转噪声。

#### (7) 成品：包装好的产品存放于成品区。

### 2.2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运输	车辆运输	颗粒物
	上料	上料环节	颗粒物
	计量	计量环节	颗粒物
	搅拌	搅拌环节	颗粒物
	包装	包装环节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车辆冲洗废水	进出车辆冲洗	SS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拆解包装过程、包装过程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p>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本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经现场调查，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空气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厂址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航空路3号，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现状公报》数据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因子为：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CO和SO<sub>2</sub>，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6 洛阳市2021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7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11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122.9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2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2021年度SO<sub>2</sub>、NO<sub>2</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评价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sub>3</sub>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评价结果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宜阳县监测站2021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17 洛阳市2021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9	70	155.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0.984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4.6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宜阳县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及 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平均浓度、O<sub>3</sub> 8h 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 总体要求：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

#### (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本项目引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估报告》中锁营村(距本项目东南 870m) 监测点位数据，监测因子为 TSP，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23 日，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8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锁营村	TSP	24 小时 平均	300	109~181	36.3~60.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监测点位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可以满足《环境影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航空路 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与 2020 年相比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

因此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宜阳县正在按照《宜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阳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攻坚〔2022〕4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产业集聚区,基本没有野生植被和大型野生动物,评价范围内无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天然植被较少,没有珍稀、濒危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植物主要为人工植被和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夏街村、李营村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夏街村	112°15'30.655" 34°33'28.808"	居民	2374人	二类	东北	4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李营村	112°15'28.647" 34°32'54.433"		1792人		南	201	

本项目所在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1、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要求。

**表 2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

<b>排放限值</b>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sup>3</sup>

## 2、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表 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名称	COD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mg/L	400mg/L	—

**表 23 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标准名称	COD	SS	NH <sub>3</sub> -N
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20mg/L	210mg/L	—

##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表 24 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5 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涉及废水污染物为 COD、氨氮。</p> <p><b>废气：</b>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08t/a。</p> <p><b>废水：</b>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新建化粪池 18m<sup>3</sup>，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8m<sup>3</sup>）进行预处理，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m<sup>3</sup>）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厂区污水总排口控制量为：COD：0.0376t/a，NH<sub>3</sub>-N：0.0037t/a，COD 和氨氮总量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b></p> <p>本次施工期影响主要是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施工活动对项目地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及土石方进出造成一定的扬尘；</li><li>(2)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li><li>(3) 建设期间，各类建筑机械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li><li>(4) 土方开挖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及多余土方。</li></ul>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和施工扬尘。</p> <p>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p> <p>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联网，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p> <p>按照上述要求，本评价对项目建设期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项目施工时，应及时洒水，并保证每天洒水 4~5 次，以减少项目施工扬尘引起的环境污染；</li></ul>
---------------------------	---

②项目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同时施工现场堆放物应遮盖防尘网，避免风蚀扬尘的产生。

③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防止车辆带土带泥上路。

④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密闭覆盖，防止运输过程中散落引起环境问题。

⑤为减少施工期间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环评建议施工场地设不低于3米高的施工围挡，四周设喷淋装置，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渣土车运输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100%落实、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且长度1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期车辆清洗水。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是SS，水量较少，且一般瞬时排放，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但不含其它可溶性的有害物质，经简单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方在施工出入口设置1个沉淀池（约5m<sup>3</su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废水集中经沉淀池处理澄清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 2.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因此项目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洗漱废水，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依托厂区新建的化粪池（18m<sup>3</sup>）预处理，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70-100dB(A) 之间。项目施工现场周围距离居民区等敏感点较近，施工期在土石方阶段和打桩阶段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大，为减少施工期对此敏感点的影响，应加强对施工噪声的控制，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6:00) 进行产生强噪声污染、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施工工艺需要等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提前 7 日持有关部门出具的确需连续施工证明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3) 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塔吊等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距项目周围人员较少的地方。

(4) 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 2.5~5m 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5)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6) 本项目减小施工期对其的影响，评价建议噪声较大的机械设施应尽量在远离敏感区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期间自由作业；噪声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

本项目新建内容较少，项目施工周期短，施工内容简单，由于实际施工时，夜间不施工，场地内高噪声设备分开布设，且所有高噪声设备并不同时施工，加上墙体隔声、空气吸收等，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包装纸类、木制品、金属废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单独分类收集使用或销售到废品收购站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人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4kg 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经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上述措施后，其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噪声、扬尘防治，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处置，植被及时恢复，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 1.1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分析

#### ①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特种水泥、石粉、钢纤维、金刚砂均为吨包形式入厂，入厂后存放于生产车间原料区。

物料采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产生粉尘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 $Q_y$ —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量， $\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

$Q_t$ —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总扬尘量， $\text{kg}/\text{a}$ ；

$V$ —汽车速度， $\text{km}/\text{h}$ ；

$M$ —汽车载重量， $\text{t}$ ；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text{kg}/\text{m}^2$ ；

$L$ —运输距离， $\text{km}$ ；

$Q$ —运输量， $\text{t}/\text{a}$ 。

项目原料共计 20000t，运输车辆按每车实际载重 30t 计，则运输车次约为 3 次/每 4 天，为减少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评价要求厂区道路硬化或绿化，并安排专人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大门口设置自动冲洗装置对车辆进行冲洗。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再定量计算。

#### ②上料粉尘

特种水泥、石粉、金刚砂均为吨包形式入厂，本项目拟建设 20 个密闭的原料仓，原料仓顶部均设有一个边长为 50cm 的方形进料口，各种规格的原料通过行车吊运至各自原料仓进料口处（负压，下泄式）进行拆包，本项目使用的吨包底部有一个直径为 20cm，长 30cm 的导料口，卸料时先将导料口插入原料仓的进料口中，然后再拆包。上料粉尘经原料仓自带的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

TA018) 收集处理后汇集到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粒料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粉尘排放因子 0.02kg/t (搬运料)”；水泥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卸水泥至高架贮仓粉尘排放因子 0.12kg/t (搬运料)”。

本项目上料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上料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规格	用量 (t/a)	料仓容 积 (t)	卸料次数 (次/a)	卸料时间 (h/次)	卸料时 间 (h/a)	产污系 数 (kg/t)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1#料仓	石粉	S-0.5	3040	20	152	1	152	0.02	1000	0.0608	0.4000	400
2#料仓		S-1	3040	20	152	1	152	0.02	1000	0.0608	0.4000	400
3#料仓		S-3	2280	20	114	1	114	0.02	1000	0.0456	0.4000	400
4#料仓		S-5	2280	20	114	1	114	0.02	1000	0.0456	0.4000	400
5#料仓		S-8	1520	20	76	1	76	0.02	1000	0.0304	0.4000	400
6#料仓	金刚砂	J-0.5	1520	20	76	1	76	0.02	1000	0.0304	0.4000	400
7#料仓		J-1	1520	20	76	1	76	0.02	1000	0.0304	0.4000	400
8#料仓		J-3	402.2	20	20.11	1	20.11	0.02	1000	0.008	0.3978	400
9#料仓		J-5	402.2	20	20.11	1	20.11	0.02	1000	0.008	0.3978	400
10#料仓		J-8	301.65	20	15.08	1	15.08	0.02	1000	0.006	0.3979	400
11#料仓	特种水	A-5	301.65	20	15.08	1	15.08	0.02	1000	0.006	0.3979	400
12#料仓		A-6	201.1	20	10.06	1	10.06	0.02	1000	0.004	0.3976	400

13#料仓		A-7	201.1	20	10.06	1	10.06	0.02	1000	0.004	0.3976	400
14#料仓		A-8	201.1	20	10.06	1	10.06	0.02	1000	0.004	0.3976	400
15#料仓	石粉	S-180	480.2	20	24.01	1	24.01	0.02	1000	0.0096	0.3998	400
16#料仓		S-200	480.2	20	24.01	1	24.01	0.02	1000	0.0096	0.3998	400
17#料仓	金刚砂	J-180	960.4	20	48.02	1	48.02	0.12	1500	0.1152	2.3990	800
18#料仓		J-200	480.2	20	24.01	1	24.01	0.12	1500	0.0576	2.3990	800
19#料仓	钢纤维	G-1	160	20	8	1	8	/	/	/	/	/
20#料仓		G-2	240	20	12	1	12	/	/	/	/	/
合计	/	/	/	/	/	/	/	/	19000	0.536	11.1818	588.52

### ③计量粉尘

自动计量装置与原料仓密闭连接，自动计量装置按照生产计划计量所用原材料的使用量，通过密闭输送（其中粉料、粒料为螺旋输送，钢纤维为振动输送）卸料至计量料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2个原料仓配备1个计量料仓，本项目拟建设10个计量料仓，每个计量料仓均自带1个收尘袋，收尘袋的收尘效率不小于95%，本项目按95%计，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计量落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因子0.01kg/t（装料）”；自动配料车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因子0.01kg/t（装料）”。

计量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计量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格	用量 (t/a)	卸料量 (t/次)	卸料总次数 (次/a)	每小时卸料次数 (次/h)	卸料时间 (h/a)	产污系数 (kg/t)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1#计量料仓	石粉 S-0.5、特种水泥 A-5	3520.2	0.76	4632	6	772	0.01	0.0352	0.0456
2#计量料仓	石粉 S-1、特种水泥 A-6	3520.2	0.76	4632	6	772	0.01	0.0352	0.0456
3#计量料仓	石粉 S-3、特种水泥 A-7	3240.4	0.76	4264	6	710.67	0.01	0.0324	0.0456
4#计量料仓	石粉 S-5、特种水泥 A-8	2760.2	0.76	3632	6	605.33	0.01	0.0276	0.0456
5#计量料仓	石粉 S-8、石粉 S-180	3040	0.76	4000	6	666.67	0.01	0.0304	0.0456
6#计量料仓	石粉 S-200、金刚砂 J-0.5	1922.2	0.76	2529	6	421.5	0.01	0.0192	0.0456
7#计量料仓	金刚砂 J-1、金刚砂 J-180	603.3	0.76	794	6	132.33	0.01	0.0060	0.0453
8#计量料仓	金刚砂 J-3、金刚砂 J-200	502.75	0.76	662	6	110.33	0.01	0.0050	0.0453
9#计量料仓	金刚砂 J-5、钢纤维 G-2	541.65 (其中钢纤维 240t)	0.76	1474	6	245.67	0.01	0.0024	0.0098
10#计量料仓	金刚砂 J-8、钢纤维 G-1	361.1 (其中钢纤维 160t)	0.76	948	6	158	0.01	0.0016	0.0101
合计	/	/	/	/	/	/	/	0.1950	0.3841

④搅拌粉尘：

计量料仓中的各种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其中粉料、粒料为螺旋输送，钢纤维为振动输送）送至强制性搅拌机，在强制性搅拌机中密闭搅拌 20min。

本项目拟建设 2 台强制性搅拌机（同时运行，3t/h·台），强制性搅拌机分别安装了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9-TA020），搅拌粉尘经处理后汇集到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搅拌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密闭搅拌过程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523kg/t 产品，本项目产能为 2 万 t，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6t/a，根据产能核算，2 台搅拌机同时运行时间为 3333.33h/a。“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单台除尘器风机风量约为 2000m<sup>3</sup>/h，合计风量约为 4000m<sup>3</sup>/h。

搅拌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搅拌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能 (t/a)	单台搅拌机工作 效率 (t/h·台)	本项目拟建搅 拌机数量 (台)	搅拌机同时运行 的工作时间 (t/a)	产污系数 (kg/t 产品)	单台除尘器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20000	3	2	3333.33	0.523	2000	10.46	3.14	785

#### ⑤包装粉尘

混合均匀的物料经密闭输送系统输送至包装机，包装机将物料按一定的规格进行分装。

本项目拟建设 2 台包装机，包装机分别安装了负压抽风+覆膜袋式除尘器（TA021-TA022），包装粉尘经处理后汇集到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包装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 水泥厂“水泥装袋排放因子 0.005kg/t（装袋）”，本项目产能为 2 万吨，则包装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00t/a，每台包装机每天运行 2h，包装机同时运行时间为 560h/a，“负压抽风+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单台除尘器风机风量约为 1000m<sup>3</sup>/h，合计风

量约为 2000m<sup>3</sup>/h。

包装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包装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能 (t/a)	包装机同时运行的工作时间 (h/a)	产污系数 (kg/t)	单台除尘器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20000	560	0.005	1000	0.1	0.18	90

综上，本项目上料、计量、搅拌、包装工序各产尘点均设置除尘措施，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计量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上料工序	颗粒物	<u>0.536</u>	<u>11.2</u>	<u>588.52</u>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18)+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u>19000</u>	<u>100</u>	<u>99</u>	是	<u>0.111</u>	<u>0.1452</u>	<u>5.81</u>	<u>120</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sup>3</sup> ”要求	达标
搅拌工序	颗粒物	<u>10.46</u>	<u>3.14</u>	<u>785</u>		密闭负压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9-TA020+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u>4000</u>	<u>100</u>	<u>99</u>	是				<u>120</u>		达标
包装工序	颗粒物	<u>0.1</u>	<u>0.18</u>	<u>90</u>		负压抽风+覆膜袋式除尘器(TA021-TA022)+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u>2000</u>	<u>100</u>	<u>99</u>	是				<u>120</u>		达标

计量 工序	颗 粒 物	<u>0.195</u>	<u>0.3841</u>	/	无 组 织	密闭负压 收集+自带 收尘袋,经 收尘袋处 理后在车 间内以无 组织形式 排放	/	<u>100</u>	<u>95</u>	是	<u>0.0098</u>	<u>0.0059</u>	/	<u>1.0</u>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 -1996)中表2 二级标准要求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1.0mg/ m <sup>3</sup> ”要求	达 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sup>3</sup>”要求,达标排放。</p>																

## 1.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5.81	0.1452	0.11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1

###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计量 工序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 自带收尘袋+厂 房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0.0098
无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0.0098

### (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208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3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及 名称	排放 口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污 染 物 名 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u>DA001</u> 排气筒	二 般 排 放 口	<u>112°15'19.976"</u>	<u>34°33'8.971"</u>	<u>15</u>	<u>0.7</u>	<u>20</u>	<u>18.05</u>	<u>3333.33</u>	颗 粒 物

###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覆膜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当含尘气体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通过滤袋时，由于滤料纤维对粉尘的筛分、截留、惯性、扩散、粘附、静电和重力作用，将粉尘阻留在滤袋表面达到粉尘与气体分离，达到净化烟气的目的。

本项目上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后均进入自带的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预测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5）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以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通用行业中排放限制的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措施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1.6 监测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的要求,结合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特征及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要求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sup>3</sup> ”要求

表 3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要求

### 1.7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sup>3</sup>”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夏街村、李营村及锁营村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为当地居民不提供食宿),年工作280天。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营运期非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6m<sup>3</sup>/d(168m<sup>3</sup>/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sup>3</sup>/d(134.4m<sup>3</sup>/a)。

## 2、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大门口设置全自动车辆冲洗装置，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车辆循环用水冲洗补水量按 40L/辆·次计，本项目原材料全年运输重量约为 20100t，按照单次重型卡车的运输量 30t 计，则运输车辆为 670 辆/a，运输车辆冲洗用水补水量为 26.8m<sup>3</sup>/a，自然损耗按 10%计，补充新鲜水量为 2.68m<sup>3</sup>/a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m<sup>3</sup>）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 (134.4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350mg/L	200mg/L	30mg/L
	产生量	0.0470t/a	0.0269t/a	0.0040t/a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5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处理能力	18m <sup>3</sup>			
处理工艺	化粪池厌氧发酵			
职工生活污水 (134.4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280mg/L	100mg/L	29.1mg/L
	排放量	0.0376t/a	0.0134t/a	0.0039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00mg/L	400mg/L	20mg/L
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20mg/L	210mg/L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锁营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不连续			

表 38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进水水质要求 mg/L	是否达到要求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出口	112°15'15.418"E	34°33'09.257"N	锁营污水处理厂	COD	320mg/L	是	40
						SS	210mg/L	是	10
						氨氮	/	是	3 (5)

### 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新建化粪池 18m<sup>3</sup>，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8m<sup>3</sup>）进行预处理，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 3.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情况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要求，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厂区化粪池总容积为 18m<sup>3</sup>，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sup>3</sup>/d，厂区生活污水可满足在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设计要求，因此化粪池依托合理。

锁营污水处理厂位于宜阳县北城区香鹿山镇锁营村东南侧 1000m 处，占地 20 亩，于 2017 年开始建设，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锁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城区富康大道至王祥河之间地块污水，具体服务范围为：北至李贺大道，南至滨河二路，西至富康大道，东至王祥河（即洛阳市与宜阳县行政区划边界线），还包括李贺大道北侧黄窑村、邵窑村及牌窑社区。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航空路 3 号，本项位于锁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锁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A<sup>2</sup>/O+沉淀池+絮凝反应+滤布过滤器+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主要由预处理段、生物处理段、深度处理段及污泥处理

系统组成。预处理段由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组成；生物处理段由 A<sup>2</sup>/O 池、二沉池组成，采用鼓风曝气+管式曝气器作为充氧设备；深度处理段为滤布过滤；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60mg/L、BOD<sub>5</sub>≤200mg/L、氨氮≤35mg/L、SS≤220mg/L、TN≤45mg/L、TP≤3mg/L，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78-2021）表 1 一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39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污染物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宜阳县锁营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噪声值介于 60~85dB(A) 之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评价要求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强制性搅拌机	/	85	隔声、距离衰减	1	1	2	10	65	8:00-16:00、 16:00-24:00	15	50	10	
2		/	85		1	1	2	10	65		15	50	10	
3		包装机	/		60	1	1	1.5	5		46	15	31	10
4		/	60		1	1	1.5	5	46		15	31	10	

## 2. 噪声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将项目投产运行年作为噪声评价水平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用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③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⑤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本项目年工作 280 天, 两班制生产, 每班 8h。高噪声设备所在构筑物参数及与厂区边界的距离见下表。

表 41 高噪声设备所在构筑物参数及与厂区边界的距离 单位: m

噪声源	构筑物参数 (长×宽×高)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3#车间	76.7m×25.5m×12m	10	20	80	15

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0.09		44.07		32.03		46.57	
标准值	昼间≤65dB (A) ; 夜间≤5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 采取合理措施后,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对厂区外环境噪声影响纳入日常自行监测管理, 监测要求如下:

表 4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每季度 1 次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汇总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有害有毒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排放量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理	转移量		
												委托利用	委托处置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2.1t/a	垃圾桶	/	/	/	/	2.1t/a	0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0.5t/a	固废暂存区	/	/	/	0.5t/a	/	0
3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粉状	/	11.17t/a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	11.17t/a	/	/	/	0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d 的生活垃圾，则年产生生活垃圾的量为 2.1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在原材料上料过程（拆解吨包）、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5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2m<sup>2</sup>），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3-001-07。**

**除尘灰：由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约为 11.17t/a，固废代码为 303-002-66，收集到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45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	废弃资源	废复合包装	303-001-07	0.5t/a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2m <sup>2</sup> ），定期外售
除尘灰	废气治理	除尘灰	303-002-66	11.17t/a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区，并设置标识标牌，地面硬化处理。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车间设置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m<sup>2</sup>，建议及时对产生的废料进行清理、收集，保持车间整洁。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

响。

##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航空路3号，基本没有野生植被和大型野生动物，评价范围内无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天然植被较少，没有珍稀、濒危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本次施工期影响主要是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施工活动对项目地周边环境的影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资料性附录)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不涉及该附录所列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九、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类别，为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上料工序	密闭负压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TA018)+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6.50
	搅拌工序	密闭负压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19-TA020)+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包装工序	负压抽风+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21-TA022)+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计量工序	密闭负压收集+自带收尘袋，经收尘袋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雨水	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	2.50
	生活废水	新建化粪池 18m <sup>3</sup>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18m <sup>3</sup> ) 进行预处理，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5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2m <sup>3</sup> )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00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05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 (2m <sup>2</sup> )，定期外售	0.50
危废	除尘灰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0.20
合 计			14.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工序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18）+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sup>3</sup> ”要求
	搅拌工序		密闭负压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TA019-TA020）+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包装工序		负压抽风+覆膜袋式除尘器（TA021-TA022）+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计量工序		密闭负压收集+自带收尘袋，经收尘袋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地表水环境	雨水	SS	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统一汇至厂区外环境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建化粪池 18m <sup>3</sup>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8m <sup>3</sup> ）进行预处理，通过管网排入锁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2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若干 一般固废：固废暂存区 2m <sup>2</su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4)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 六、结论

“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控制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工程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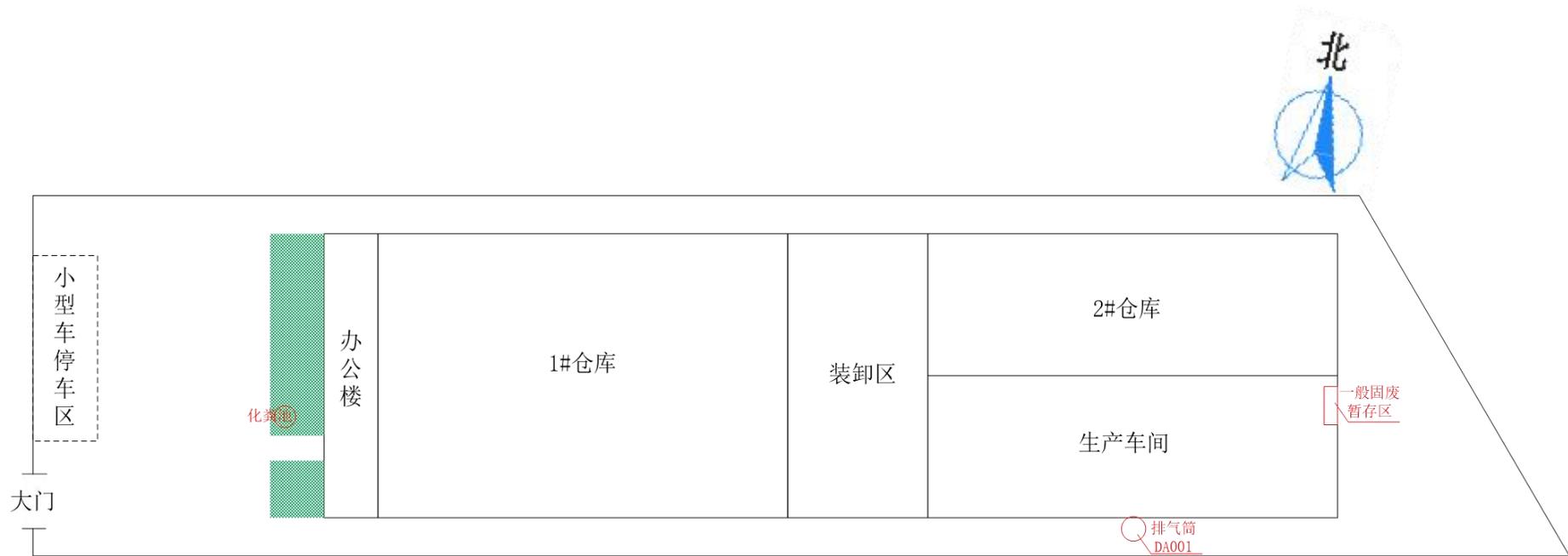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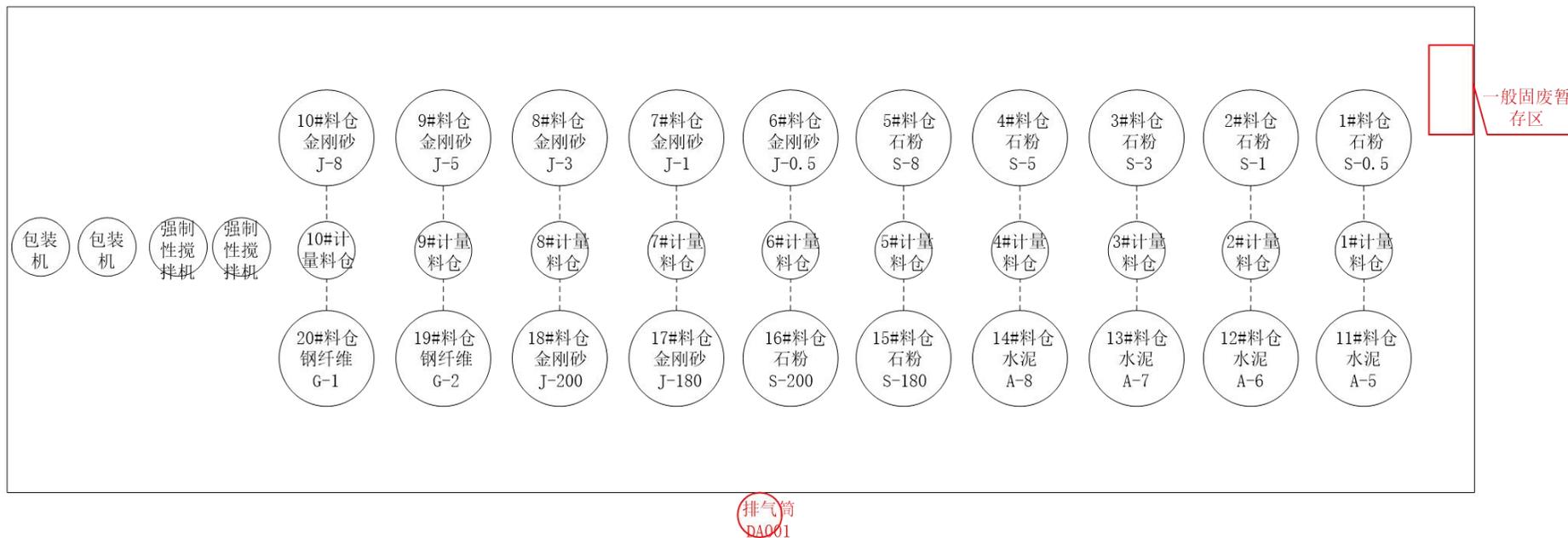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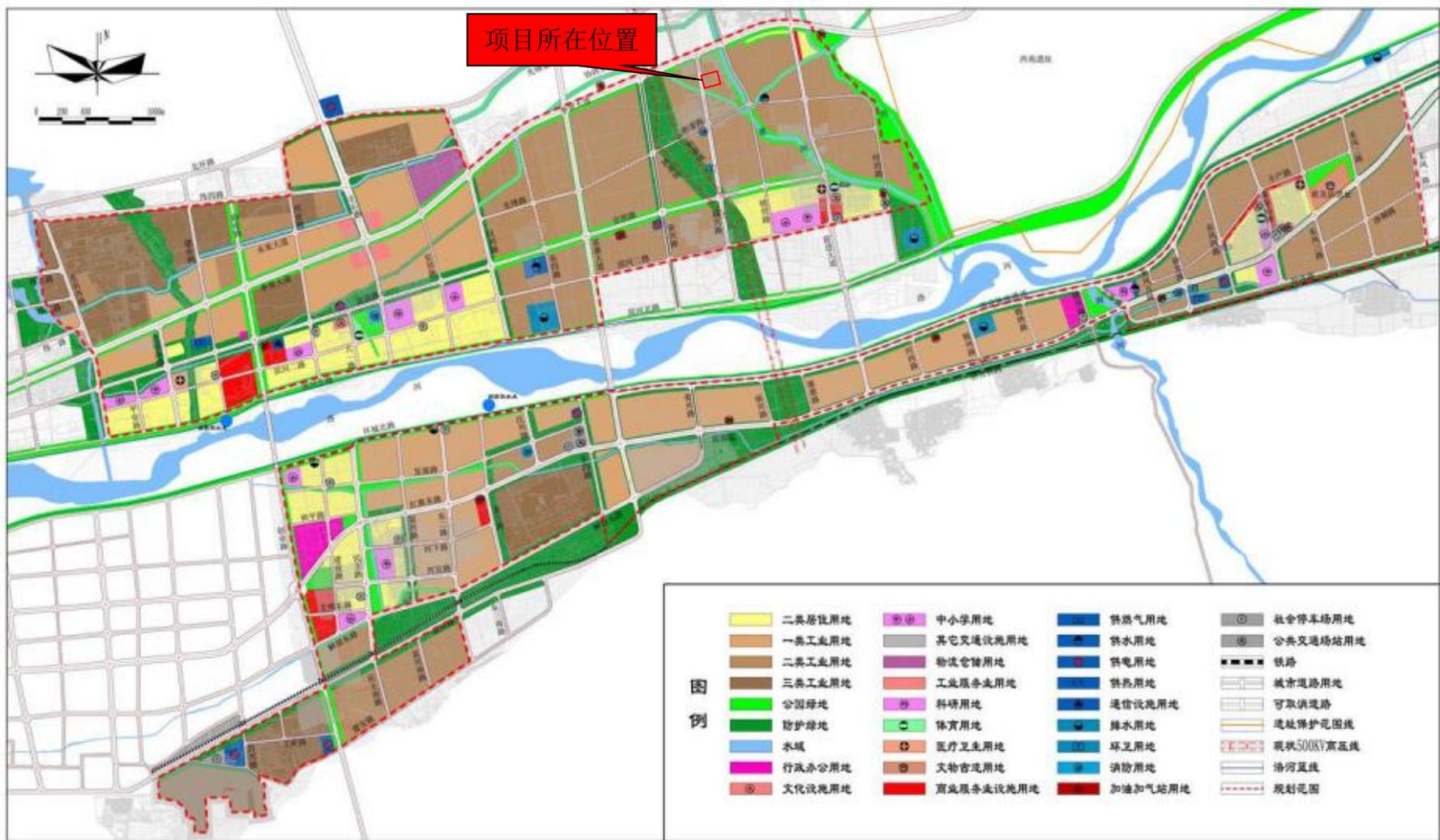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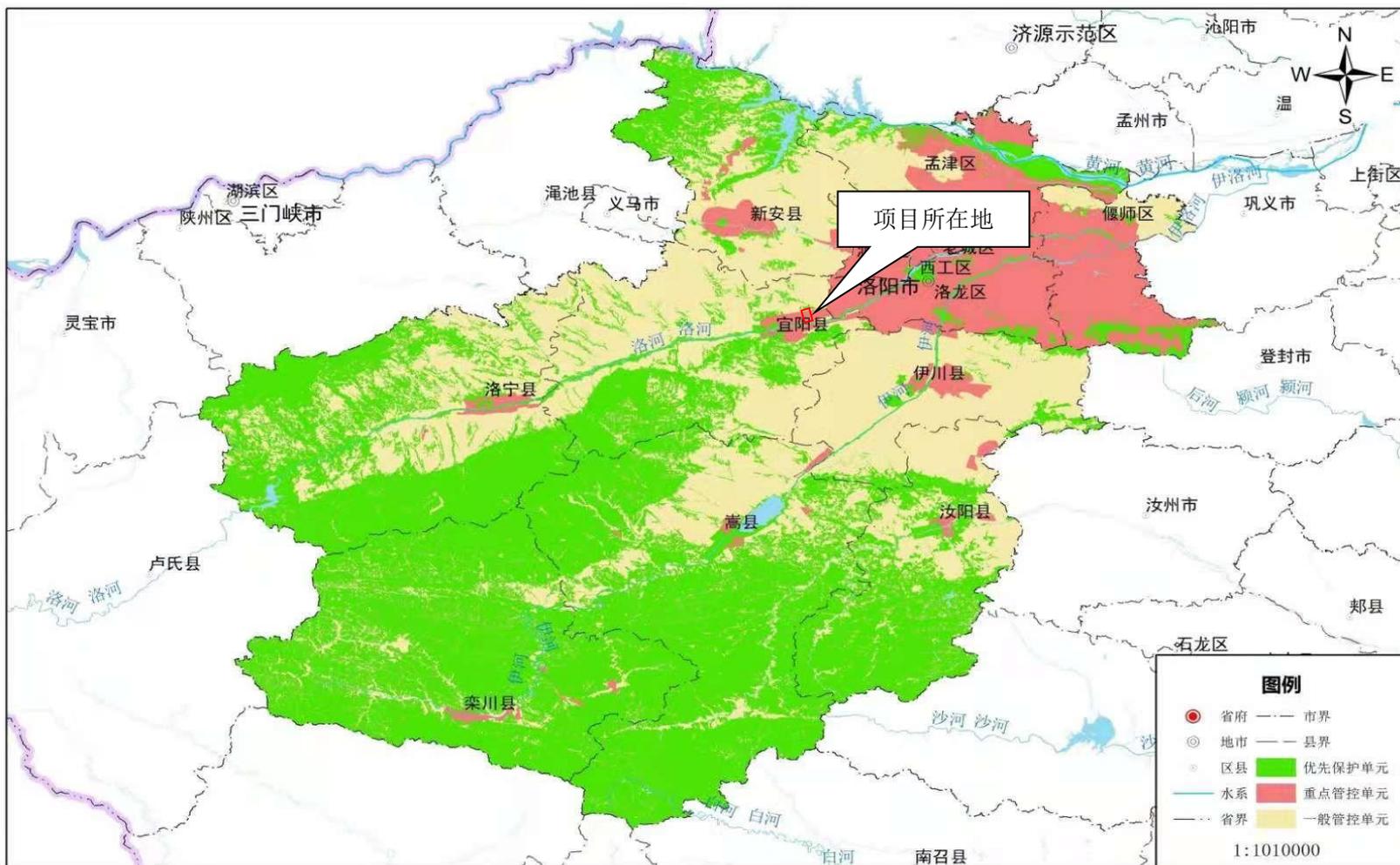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域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年）-产业布局规划图》相对位置关系



附图八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位置关系

	
<p>项目厂区现状</p>	<p>项目厂区现状</p>
	
<p>项目厂区现状</p>	<p>项目西侧大门位置现状</p>
	
<p>项目西侧航空路现状（北向南）</p>	<p>项目西侧航空路现状（南向北）</p>

附图十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

# 委 托 书

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2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10-410327-04-01-513657

项 目 名 称：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7MA9LE2EX36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航空路3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5.8亩，建设厂房及办公楼11000平方米，年产20000吨新型复合材料。主要工艺：外购原料—自动化调配—密闭搅拌—人工检测—包装成品。主要设备：自动化配料、高效密闭搅拌机、叉车、环保设备等。

项目总 投 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 证明

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航空路 3 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入驻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特此证明！

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4



电子监管号：4103272022B0064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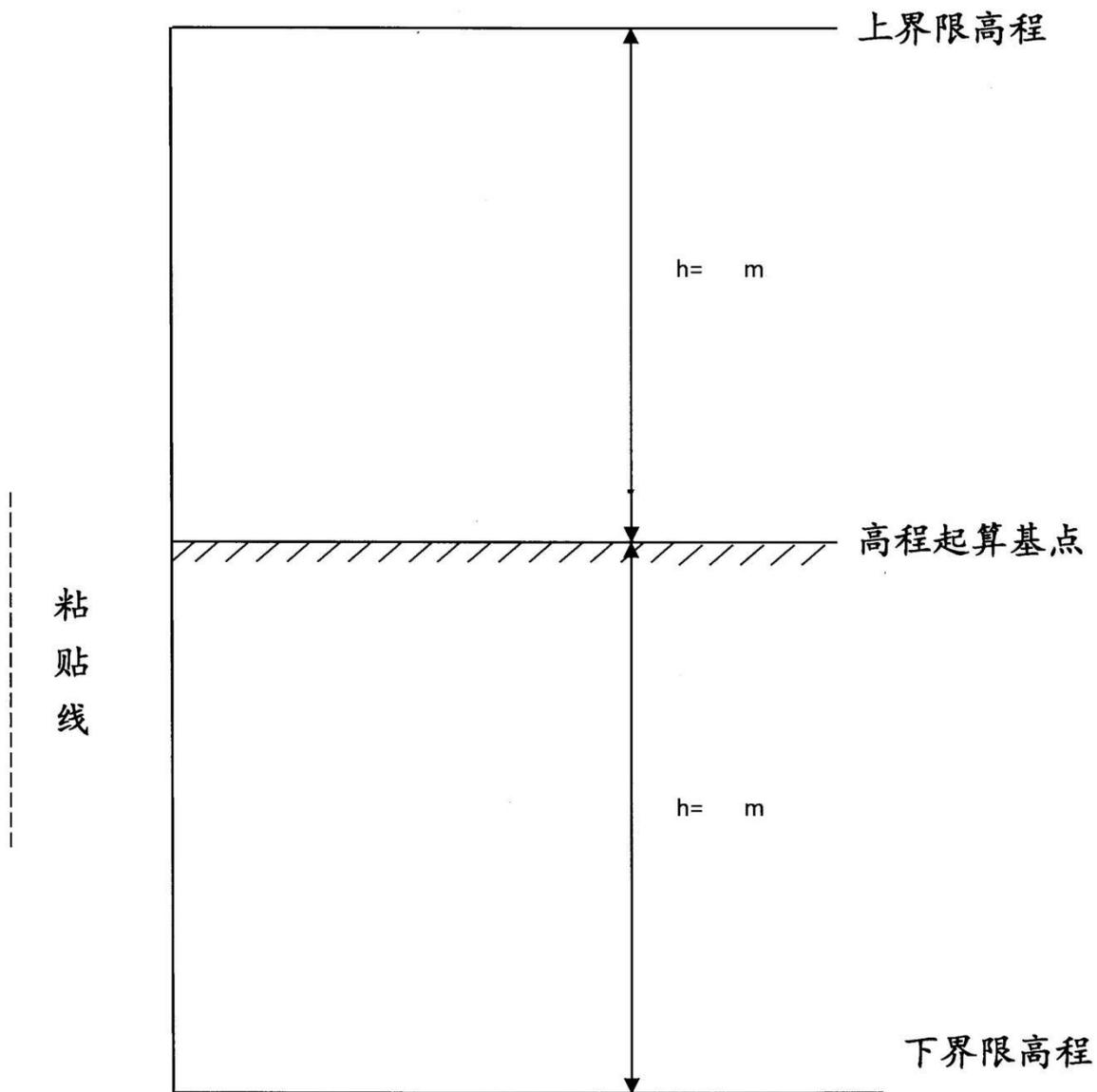
(签字):



胡学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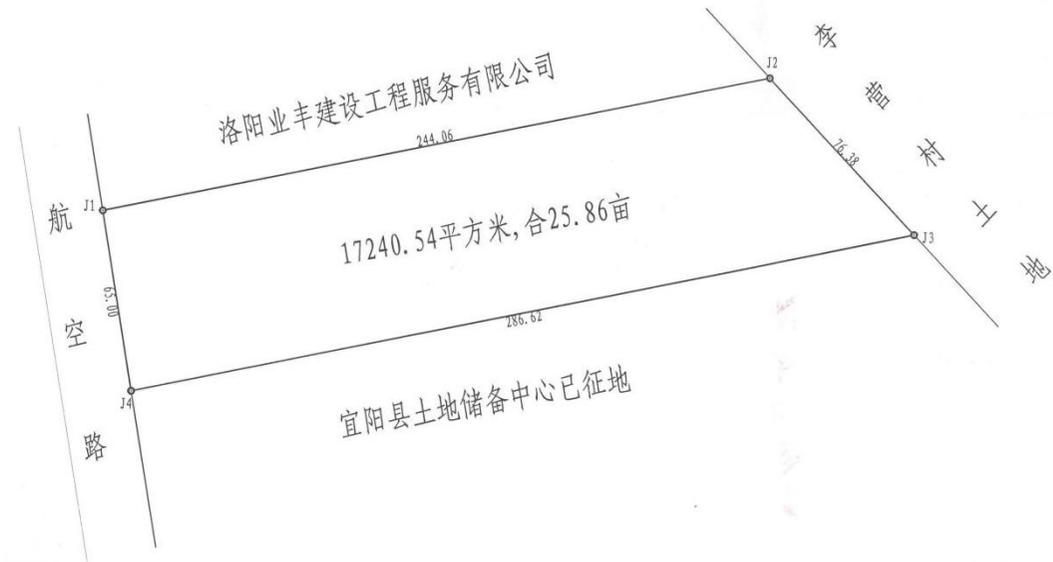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 宜阳县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用地勘测界定图



注：1、本图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测绘。  
 2、本图储备用地面积为17240.54m<sup>2</sup>。

宜阳县锦地源测绘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825767.60	614562.36	
J2	3825817.36	614801.29	244.06
J3	3825761.91	614853.81	76.38
J4	3825703.51	614573.20	286.62
J1	3825767.60	614562.36	65.00

S=17240.54 平方米 合25.86亩

二〇二二年十月

# 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洛阳欧润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2 月 9 日，宜阳县环保局在宜阳县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概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地询问和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航空路 3 号，采用水泥、石粉、钢纤维、金刚砂等原料通过混合搅拌生产新型复合材料，年产量 20000 吨，产品主要用于大型设备基础的浇筑以及大型设备安装后设备与基础之间的灌浆。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0-410327-04-01-513657  
513657。

## 二、报告表的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产污环节分析基本符合工程特点，评价内容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细化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两高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2、补充原料储运方式及产品用途，细化生产工艺流程，核实粉尘收集及处理措施，核实污染源强计算依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排放口基本信息。

3、核实生产设备，细化生产能力核算，明确工作制度。

4、完善噪声影响分析内容，核实固废产生量。

5、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等相关图件。

专家组组长：吕鸿雁

2023年2月9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208	/	0.1208	+0.1208
废水	COD	/	/	/	0.0376	/	0.0376	+0.0376
	氨氮	/	/	/	0.0037	/	0.0037	+0.003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1	/	2.1	+2.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除尘灰	/	/	/	11.17	/	11.17	+11.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